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2025年4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5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

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止2025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5-01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